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會議

國民政府委員會
國務會議

會議紀錄

S
M
E
7

1167
D693.61
70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十六次國務會議紀錄目錄

報告事項

- 一、中荷空中運輸協定案
- 二、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建議案
- 三、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該會正副主任委員委員秘書長等人選案
- 四、國大籌備會委員吳鼎昌邵力子辭職遺缺以劉東巖將勻田遞補案
- 五、國大代表各省市選舉以及綏靖區未收復區暨蒙藏僑民等選舉最近辦理情形案
- 六、僑民選舉可辦及緩辦地區概況案
- 七、國大代表選舉補充條例實施辦法案
- 八、關於增加其他邊疆地區滿族代表之選舉辦法案

- 九、立法院呈報各黨人士參加各省市縣參議會之決議案
- 十、各機關追加經臨各費動支三十六年度第二預備金十九案
- 十一、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金預具七案
- 十二、各省市動支三十六年度省市補助費預算十五案
- 十三、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報告最近外交情形
- 十四、國防部次長秦德純代表國防部報告最近軍事情形

討論事項

一、密

二、密

三、成立安南地區臨時參議會案

四、監察委員選舉日期再予展延案

五、立委選舉投票日期延長一月案

六、各機關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出預算及三十四五年度改作本年度歲出預算四

十八案

七、各機關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出預算六案

八、江蘇等六省三十六年度歲入追加歲出追加追減預算及廣州市本年度下半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九、密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十六次國務會議紀錄

地點 國民政府會議廳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

出席 孫 科 張 羣 居 正 于右任 張 繼

鄒 魯 翁文灝 王寵惠 章 嘉 王世杰

蔣夢麟 鈕永建 吳忠信 陳布雷 曾 琦

余家菊 賤翼翹 莫德惠 王雲五 鮑爾漢

徐傅霖

主席 孫 科

列席 立法院副院長 吳鐵城

國防部部長 白崇禧(次長秦德純代)



(南)

財政部部長 俞鴻鈞

文官長 吳鼎昌

參軍長 薛岳 (吳思豫代)

主計長 徐堪

文書局局長 許靜芝

政務局局長 陳方

紀錄秘書 朱雲光 劉時範 科長 張錫甲

報告事項

一、文官處報告：中荷空中運輸協定案。

二、文官處報告：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建議案之辦理情形。

三、文官處報告：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該會正副主任委員、委員、秘書長等八選案。

四、文官處報告：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委員吳鼎昌、邵力子辭職，遺缺以劉東巖、蔣勻田遞補案。

五、文官處報告：選舉總事務所呈報國大代表各省市選舉以及綏靖區未收復區暨蒙藏僑民等選舉最近辦理情形案。

六、文官處報告：選舉總事務所呈報海外僑選可辦及緩辦地區概況案。

七、文官處報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實施辦法案。

八、文官處報告：選舉總事務所擬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及修正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內(四)關於增加其他邊疆地區由滿族選出之代表十七名之選舉辦法案。

九、文官處報告：立法院呈報省市縣參議會之參議員用遴選方式遴選各黨人士參加之決議文案。

十、主計處報告：審查行政院核准各機關追加經臨各費動支三十六年度第二預備金十九案。

十一、主計處報告：審查行政院核准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金預算七案。

三、主討論報告：審查行政院核准各省市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省市補助費預算十

五案。

三、國府委員兼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報告最近外交情形。

四、國防部次長秦德純代表國防部報告最近軍事情形。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國際協定處理程序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行政院代電再請特許該院隨時調整郵電價格，提請

公決案。

決議：在動員戡亂期間特許行政院隨時調整郵電資費。

三、本府委員吳德憲、余家菊、胡海門、張繼、王雲五等五人提：請成立綏靖

區省市臨時參議會，以示尊重民意，加強收復人心案。

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辦理。

四、主席交議：監察委員選舉日期再予展延改自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三十七年一月

十日止舉行案。

決議：通過。（其已解竣監察委員選舉中之省市除外）

五、主席交議：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將立委選舉投票日期，展延一月至三十七年一月
月^{二十一}二十二日舉行，提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主計處報告：審查各機關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出預算及以三十四五年度改作本年度歲出預算四十八案，擬准核列(一)追加三十六年度普通歲出三十六案，共為一千七百七十八億八千七百零六千六百八十三元。(二)追加事業歲出七案，共為三千二百二十五億元。(三)追加善後救濟基金二案，共為三億五千萬元。(四)追加改年度普通歲出二案，共為四十八億五千七百七十二萬六千元。(五)追加改年度事業歲出一案，為二十億零三千三百二十三萬一千零八十元。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主計處報告：審查國防、交通兩部及山西省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出預算六案，

經查均係緊急需要，擬依行政院所議准予核列。追加普通歲出五案，共為一

萬零五百三十六億一千四百九十四萬元。追加事業歲出一案，為二千三百

零八億元。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主計處報告：審查江蘇、浙江、河南、福建、甘肅、廣東六省三十六年度歲

入追加歲出追加追減預算，暨廣州市三十六年下半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經

逐案查核，均尚允當。擬依行政院審列各數照列，計江蘇等六省共列（一）追加歲入八十七億五千三百八十二萬零五百零四元。（二）追加歲出九十一億一千六百六十一萬三千五百零四元。（三）追減歲出三億五千七百七十九萬三千元。廣州市共列甲歲入總數三百五十三億七千一百萬元。（乙）歲出總數四百二十五億八千七百三十八萬五千四百七十一元。（丙）中央補助數七十二億一千六百三十八萬五千四百七十一元。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本府委員張羣等十二人提：「政黨提名補充規定」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

國民政府
委員會

會議紀錄

572
601571

ABC
5
593.61
D